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亞鋼集團有限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亞鋼集團有限公司的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2)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3)本公告內表達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iSteelAsia

iSteelAsia Holdings Limited

(亞鋼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808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亞鋼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十四日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902-8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普通事項：

1. 省覽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賬目、董事會及核數師的報告書。
2. (i) 重選譚競正先生為董事；
(ii) 重選馬景煊先生為董事；
(iii) 授權董事會釐定各董事之酬金及隨時委任新董事。
3. 續聘本公司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僅供識別

及作為特別事項，以考慮及酌情分別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依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未發行股份，並在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時作出或授出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a)段所述的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須在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a)段所述的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而配發者）的股本面值總額（惟根據(i)配售新股（定義見本決議案下文）；或(ii)行使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及任何可兌換成本公司股本中股份之證券之認購或換股權；或(iii)根據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所授的購股權獲行使；或(iv)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的公司細則以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藉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的全部或部份股息而發行的股份除外），不得超過下列兩者的總和：
 - (i) 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及
 - (ii) 倘本公司董事獲本公司股東通過一項獨立普通決議案授權，則為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後所購回的本公司任何面值股本（最多相等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股本的面值總額10%）；

及本決議案(a)段的授權亦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起至下列三者中的較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按本公司的公司細則、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或百慕達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的權力；

「配售新股」乃指於本公司董事訂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的持股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或附有權利可認購股份的其他證券，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根據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或香港以外任何認可監管機關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法例規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於釐定有關根據上述法例或規定而存在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其範圍時所涉及的支出或延誤，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5. 動議：

- (a) 在下文(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經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按照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聯交所、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及所有其他在此方面適用的法例，購回其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a)段所述的批准在有關期間內購回的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本決議案(a)段的授權亦須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起至下列三者中的較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按本公司的公司細則、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或百慕達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的權力。

6. **動議**授權本公司董事就召開此大會通告所列之第4項決議案(c)段(ii)分段所述本公司股本，行使該決議案(a)段所述的授權。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謝秀惠

香港，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日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4902-8室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姚祖輝(主席)、符氣清(為執行董事)，David Michael Faktor(為非執行董事)，馬景煊、黃英豪、譚競正(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根據上述通告而召開的大會及於大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並在本公司的公司細則條文的規限下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902-8室)，並註明公司秘書收方為有效。
3. 有關上文提呈的第5項決議案，董事謹此聲明，彼等會行使該項決議案所賦予的權力，在彼等認為合適的情況下為本公司股東的利益購回股份。載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的所需資料以讓本公司股東為提呈的決議案投票時作出明智的決定之說明函件，載於連同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將一併寄發予股東的通函內。

本公告將由其刊登之日起最少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址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刊登。